

证券代码：871997

证券简称：清网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春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

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